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809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林錦昌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詹連財律師（即戴彼得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戴彼得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肆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於管理被繼承人戴彼得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